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務業績

以下業績公告中的財務資料節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4,706**	10,1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953)**	(8,298)
毛利		**3,753**	1,827
其他收入		**357**	26
銷售費用		**(1,213)**	(1,099)
一般及管理費用		**(1,133)**	(9,546)
研發費用		**(157)**	(185)
經營利潤／(虧損)		**1,601**	(8,977)
財務費用淨額		**(607)**	(905)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86**	—
稅前利潤／(虧損)	3	**1,080**	(9,882)
所得稅費用	4	**(217)**	1,420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863**	(8,46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9,546
本期間利潤		**863**	1,084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人民幣百萬元[(i)]
本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74**	(8,413)
— 終止經營業務		**—**	9,554
		874	1,1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	(49)
— 終止經營業務		**—**	(8)
		(11)	(57)
本期間利潤		**863**	1,084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5		
— 持續經營業務		**0.11**	(1.10)
— 終止經營業務		**—**	1.25
		0.11	0.1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i)]
本期間利潤		**863**	1,08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轉入損益)		**42**	—
將會被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異		**(43)**	2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轉入損益)[(ii)]		**—**	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	262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862**	1,34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i)]
本期間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873**	(8,187)
— 終止經營業務		**—**	9,575
		873	1,388
非控股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1)**	(49)
— 終止經營業務		**—**	7
		(11)	(42)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862**	1,346

附註：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銜接方法，未對比較數進行重述。

(ii) 該金額產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項之一，該儲備餘額已重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入損益)，且在未來任何期間均不會被重分類進損益。

	附註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04**	9,3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7,065**	14,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
合同負債	11	**1,421**	—
應付所得稅			

附註

1 呈報基準

( )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工作。

(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在當期首次生效的新訂《埠《啣灭頒佈仟樞及《埠《啣灭頒佈仟樞之修訂，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反向補償特徵的預付款*，已經與《埠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一同生效，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當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分類以及信用損失的計量受到《埠《啣灭頒杳會第 9號影響，就合同負債的列晉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銜接方法，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期初數進行調整，未對比較數進行重述。

( ) 《埠《啣繁頒帜會第 號，金融工具，包括對《埠《啣繁頒帜會第 號的修訂，具有反向補償特徵的預付款

《埠《啣灭頒祀滑第 9號見錁《埠孌腴灭頒祀滑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列瀆栢 盱讌註鰭、金融負債以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銜接規定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根據《埠《啣灭頒慝滑第 9號進行了追溯調整。本集團已將首次執行的累積影響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股東權益進行調整。比較數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對之前所採用的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銜接方法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钏 啣灭頒瞻滑第 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雨、變 ，其見錁了舯礛 埠孌腴灭頒ポ會第 39號中的分類方法：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損益的金融資產。《埠《啣灭頒懿滑第 9式及其合約現金徵來進行的。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被劃分至如下計量類別：

— 如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為目標而持有的投資，則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如投資合同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管理該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又以出售該投資為目的，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除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確認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如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某權益投資並非以交易目的持有並且在初始計量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轉入損益)，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否則權益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進行逐個選擇，但僅當其從發行人角度滿足權益的定義時方才進行。一經選擇直至出售該項投資，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將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中(不轉入損益)。在出售該項投資時，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轉入損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留存收益，不會重新計入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轉入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合同中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其主合同屬準則範圍內的一項金融資產，則嵌入衍生工具不從主合同中拆分出來，而是將混合工具視為整體進行評估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

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於「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中確認。後續計量時，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作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計入損益。本集團對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進行監管，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高於該擔保在「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中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準備金。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並未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替換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確認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 融資租賃應收款；及

— 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參閱附註1(c)(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轉入損益)的權益證券、理財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無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期初餘額調整

由於該項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確認了人民幣9,400萬元的預期信用損失，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減少人民幣6,600萬元，非控股股東權益則減少人民幣1,300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500萬元。

(iii) 銜接方式

除下述情況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調整：

— 並未重述有關比較期間的信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形成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度編製的信息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列報，且這些數據與當前期間的數據不具可比性。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如下評估：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所持有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轉入損益)計量分類。

— 若在初始採用日，無需付出成本或代價即可評估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存在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風險損失將予以確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和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闡明建造合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影響的銜接方法。比較信息並未重述並仍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同採用新規定。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留存收益及相關稅項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在有權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有權無條件獲得合同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對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獲得對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

相似地，當客戶支付對價或根據合同要求需支付對價且已到期時，則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份合同而言，將被列示為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

對於多份合同而言，不同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此前，與合同負債相關的合同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列報，直至向客戶交付產品。

(c)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該解釋公告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是當實體收到或支付外幣預付對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所使用的匯率。

該解釋公告闡明「交易日期」為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形成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日期。如果相關項目確認前存在多項付款或合同負債的，每筆收付款的交易日期都按照這一方式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成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的分類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分類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工程機械		
—混凝土機械	**5,711**	3,626
—起重機械	**5,651**	3,114
—其他	**2,216**	1,695
農業機械	**35**	1,558
金融服務	**15**	—
終止經營業務：		
環境產業	**—**	2,665
	14,528	12,658
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178**	132
	14,706	12,790

( ) 收入的分類(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以資源分配、業績評價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的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		*(附註(i))*
呈報的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工程機械				
—混凝土機械	**5,703**	**8**	**5,711**	3,626
—起重機械	**5,639**	**12**	**5,651**	3,114
—其他	**2,216**	**—**	**2,216**	1,695
農業機械	**935**	**—**	**935**	1,558
金融服務	**—**	**193**	**193**	132
	14,493	**213**	**14,706**	10,125
終止經營業務：				
環境產業	**—**	**—**	**—**	2,665
	14,493	**213**	**14,706**	12,790

(i) 分部利潤／(虧損)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的分部利潤合計	**3,753**	2,491
扣減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664)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合計	**3,753**	1,827
其他收入	**3,917**	26
銷售費用	**(1,213)**	(1,099)
一般及管理費用	**(1,139)**	(9,546)
研發費用	**(197)**	(185)
財務費用淨額	**(607)**	(905)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86**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虧損)	**1,080**	(9,882)

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銷售成本	**10,953**	8,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353
預付租賃費攤銷	**26**	32
無形資產攤銷	**101**	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費(收益)／虧損	**(4)**	3
經營租賃費用	**68**	87
產品質保金	**76**	59
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	**112**	5,865
—融資租賃應收款	**32**	865
—存貨	**5**	1,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
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銷售成本	**—**	1,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
無形資產攤銷	**—**	17
經營租賃費用	**—**	6
產品質保金	**—**	2
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	**—**	10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銜接方法，未對比較數進行重述。

4 所得稅費用

( )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計提／(扣除)進當期損益的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22**	12
當期稅項 — 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	**2**	1
遞延稅項	**(14)**	(1,43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收入)	**217**	(1,420)

( ) 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計提進當期損益的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1,164
遞延稅項	—	255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	—	1,419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子公司就從香港產生或取得之應稅利潤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收入均為香港離岸收入，因此本集團無香港利得稅下的應納稅收入，於香港的子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均不可納稅抵扣。

本公司於海外的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在19.0%至31.4%區間(二零一七年：19.0%至31.4%)。

按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凡稅法上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某些子公司經覆核後再次被認定或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受15%的稅率。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須在三年優惠期屆滿時，經有關當局根據當時所適用的減免稅收政策進行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開始覆核程序。這些實體很有可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管理層認為，15%的稅率對於這些實體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費用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5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74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1.41億元)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76.25億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6.59億股)計算。

由於股票期權對本年度期間每股基本收益具有反攤薄影響，而限制性股票包含解鎖需滿足的業績條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收益金額並不包括視同發行的股票期權及解鎖限制性股票的潛在影響。

6 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僅包含重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實體，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和實繳股本 *(百萬元)*	所有者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持有比例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公司制	中國	人民幣 2,352	20%	20%	環境工程建造及項目運營

上述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該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已調整會計政策中的差異且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進行調節：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9,662**	8,726
非流動資產	**1,990**	1,874
流動負債	**(6,655)**	(5,947)
非流動負債	**(581)**	(623)
環境產業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94)**	(3,788)
非控股股東	**(222)**	(242)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619**	4,261
股東應佔利潤	**406**	534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合計	**406**	53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調節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4,194**	3,788
本集團實際持有權益	**20%**	2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839**	758
商譽	**1,814**	1,814
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餘額	**2,653**	2,572

不具個別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之匯總信息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不具個別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合計數	**560**	55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收益合計數		
經營利潤	**5**	—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合計	**5**	—

7 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27**	2,14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上市權益證券	**13**	14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	—	2,154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28,841	26,917	26,917
減：呆帳撥備	(6,041)	(5,993)	(5,937)
	22,850	20,924	20,980
減：一年以上到期應收款項	(5,036)	(4,096)	(4,106)
	17,814	16,828	16,874
應收票據	2,817	2,237	2,237
	20,631	19,065	19,1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1	1,175	1,175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	271	210	210
預付費用	503	465	465
待抵扣增值稅	925	885	885
押金	128	141	141
其他	914	674	674
	24,173	22,615	22,661

附註：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進行了調整以對應收賬款確認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帳撥備)於報告期末的按照開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3,568	3,089
一個月至三個月	2,925	2,555
三個月至一年	6,529	5,961
一年至兩年	4,738	4,810
兩年至三年	3,958	3,775
三年至五年	1,132	790
	22,850	20,980

通常信用銷售的信用期為從開票日起計算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個月)，客戶通常需支付產品價格35%至45%(二零一七年：30%至40%)的首付款。對於分期付款銷售，付款期通常為六至四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六至四十二個月)，客戶通常需支付產品價格25%至45%(二零一七年：20%至40%)的首付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	**15,242**	14,715	14,715
未確認融資收益	**(460)**	(354)	(354)
	14,782	14,361	14,361
減：呆帳撥備	**(1,630)**	(1,598)	(1,560)
	13,202	12,763	12,801
減：一年以上到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2,938)**	(1,862)	(1,870)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	**10,264**	10,901	10,931

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子公司向購買本集團或其他供貨商機械產品的顧客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根據融資租賃條款，本集團可以合理預計最低租賃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可能發生的不可補償費用金額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與承租方的融資租賃合同一般期限為二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二至五年)。客戶通常需支付產品價格5%至30%的首付款(二零一七年：5%至30%)，並繳納產品價格1%至10%的保證金(二零一七年：1%至10%)。承租方在合同到期日有按象徵性價格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租賃機械的所有權隨即轉移給承租方。融資租賃條款對資產餘值不提供擔保。

附註：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進行了調整以對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額外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告期末最低租賃款金額載列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一年以內	**11,**	

附註：

(i)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客戶的款項的總額計入合同負債。

(i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4,378**	4,254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3,100**	2,10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2,465**	2,542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全球貿易摩擦升級，經濟增速放緩；中國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受基建投資增長、環保升級、設備更新換代、人工替代等多因素驅動影響，工程機械行業產品持續強勢增長，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產品增速超過土方機械。受糧食作物價格走低、購置補貼資金減少等影響，農機行業市場下行壓力加大。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專注主業，堅持做強做精。受益於本公司主導產品市場份額提升、高毛利率產品佔比持續擴大、合同質量進一步改善、存量風險逐步化解，本集團盈利能力顯著提升，市場領先地位更加穩固，實現了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營業收入147.06億元，同比增長45.24%；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8.74億元，同比減少23.40%；經營性現金流14.05億元，同比增長165.60%。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戰略聚焦效應凸顯

本集團圍繞裝備製造主業，優化資源配置，做強工程機械，做優農業機械，加速發展金融業務，實現公司發展提質升級。

(1) 做強工程機械

報告期內，本集團工程機械產品銷售收入135.78億元，同比增60.97%。

起重機械、混凝土機械國內產品市場份額持續保持「數一數二」，較2017年提升2至3個百分點，主導產品價格上漲1%–5%。其中建築起重機械、長臂架泵車持續保持行業第一；高空作業全系列產品研發全面推進，首批產品已在五月份推向市場；「智能、高效」的全新一代挖掘機研發試製正在加速推進。

(2) 做優農業機械

本集團明確發展中高端農業機械的戰略，加速農業機械培育，加快推進產品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

本集團農業機械市場優勢優勢依然鞏固，烘乾機國內市場蟬聯銷量冠軍，小麥機產品國內市場份額居行業第二位，水稻機國內市場份額居行業前三。

本公司與人工智能公司Landing.AI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主要著眼於人工智能技術在農業機械方向的場景應用，標誌著本公司高起點跨入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成為國內首家AI農業裝備製造企業。

(3) 加速發展金融業務

本公司繼續在金融領域深耕拓展，出資設立融資擔保公司，與國內領先的基金

2、智能製造驅動轉型升級，加速數字化轉型

本公司以4.0智能產品為載體，通過物聯網、大數據、移動互聯網深度融合傳感、互聯等技術連結設備、企業與客戶，創新推動本公司逐步實現從「設備生產商」向「製造服務型企業」的轉型。

(1) 持續推進智能化4.0產品的優化與上市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開發出9款4.0智能化工程機械產品，ZTC251、ZTC800智能汽車起重機搭載了大數據及單機智能技術，實現遠程故障診斷、設備管理被集成於手機APP、實現了施工安全、精准、高效，深受客戶好評。

(2) 打造工業互聯網技術平台

本集團成立工業互聯網公司，加速推動本公司從「設備生產商」向「製造服務型企業」的轉型。

3、技術創新引領市場，研發創新成果顯著

本集團在國際標準領域獲得新突破，自主創新動能不斷增強，智能、綠色製造引領行業發展。

(1) 引領中國先進技術轉化為國際標準

本公司是首家主導制定國際標準的國內工程機械企業，2018年2月，本公司主導修訂的國際標準ISO 12480-1《起重機使用安全第1部分：總則》成功獲批立項。本公司累計已承擔3項國際標準制修訂。

(2) 自主創新成果豐碩

四款產品上榜2018中國工程機械年度產品TOP50。T7020式平臂式塔式起重機、ZCC8800W型履帶起重機、RMAS3000型機制砂+幹混砂漿兩位一體生產線、ZRS322E單鋼輪全液壓雙驅壓路機成為引領行業發展的新一代產品。

成功研製國內最大新型機制砂概率篩，產品能耗顯著降低，振動電機的功率降低27%；BWM-3節能型施工升降機獲得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研發出國內首台無人駕駛穀物收割機。農機產品已初步實現自動駕駛、自動收割，智能烘乾等功能，並建有數據中心，為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奠定基礎。

智能、綠色製造引領行業發展。塔式起重機綠色設計與製造一體化平台示範項目被工信部批准為2018年度國家綠色製造系統集成項目。

4、管理變革縱深推進，經營質量顯著提升

本集團持續強化市場變革、業務管控、服務升級、風險控制，經營質量實現全面提升。

(1) 全力推進客戶聯盟新商業模式

本集團以「共贏發展」為理念，全力推進客戶聯盟更深層次發展。推動聯盟內客戶之間、聯盟客戶與央企等施工單位之間的合作，提升企業的經營能力，維護健康、可持續的行業市場秩序，構建高效率、可持續的產業鏈生態圈。

(2) 以客戶滿意為核心全新構建的服務管理體系

建立售後服務人員星級評定制度，讓配件與售後服務回歸服務的本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業務共性管理平台深化應用

訂單生產模式全面落地實施，新機業務過程管控精準高效。

(4) 嚴控新業務風險，妥善化解存量風險

本集團持續收緊信用政策，逐單核查新機銷售合同質量，堅決抵制低質訂單，牢牢把握風險控制關鍵點，新業務經營質量顯著提升；縱深推進高風險客戶的「一案一策」管理，加速推進二手設備盤活，存量風險化解逐見成效。

(5) 嚴格考核充分激勵

嚴格執行「以內部轉移定價為基礎的利潤中心考核」機制，激發全員的活力。

5、國際化邁上新臺階

本集團深耕海外市場，按照「做主、做深、做透」的原則，加快生產基地佈局，實現優勢產能的轉移，鞏固行業龍頭地位，形成圍繞「一帶一路」的本地化製造集群。

與白俄羅斯MAZ公司的合作快速實施，汽車起重機、塔機等產品成功下線，農業機械聯合開發順利實施，市場開拓良好，實現對整個俄語區及東歐區的輻射。加速推進意大利CIFA由專營混凝土設備的區域化公司，升級為涵蓋混凝土、工起、建起產品的綜合性公司。全地面起重機QAY200首次進駐非洲、D1500—63塔機進入阿根廷國家重點項目施工、全新4.0汽車起重機首次出口海外。建築起重機械產品在印度、印尼、阿爾及利亞、東非、西非、巴基斯坦、巴西佔率處於領先地位。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守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唯一例外是偏離守則第A.2.1條條文，即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未有分開。詹純新博士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詹純新博士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有助本公司有效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而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制約下，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

股息

本公司不會於2018年上半年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oomlion.com)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向H股持有人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2018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